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扩展雇员范围保险

(2026 版)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同意将与被保险人存在合法劳务关系的人员，视为主险条款中约定的雇员。